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486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鍾月琴
被　　告即
反　訴原告　洪金輝
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
被　　告即
反訴被　告　蔡寶玉
000000000000000000
　　蔡金發　　住苗栗縣○○鎮○○里0 鄰○○路○段00巷0號
　　鄭正吉　　住○○市○○區○○里0 鄰○○巷0○0號
　　鄭博文
　　蔡尚澄即蔡孟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楚瀛
000000000000000000
　　黃蔡彩英
　　蔡彩鑾　　住苗栗縣○○鄉○○村00鄰○○街0巷0號
　　萬林照
000000000000000000
　　萬鈺霖
　　萬鈺鍾
000000000000000000
　　萬鈺村
000000000000000000

萬金蓮　　住苗栗縣○○鎮○○里00鄰○○○0○0號

萬金美

萬水樹　　住○○市○區○○里0 鄰○○路0000巷000弄00號

林碧珠(即萬進發之承受訴訟人)

萬建村

萬進枝　　住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0 鄰溪洲街000&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石秀鳳　　住○○市○區○○里00鄰○○路000巷0弄00號0樓

蔡浩銘(即蔡偉銘)

蔡潔恩　　住○○市○鎮區○○里0 鄰○○00○0號

藍振哲

蕭明和

蕭素欣

蕭素妍　　住苗栗縣○○鎮○○里00鄰○○街0號0樓

蕭素貞

林國欽	住苗栗縣○○鎮○○里0 鄰○○路○段000巷00號
林國文	
林國樑	
林國銘	住○○市○○區○○里0 鄰○○街00號0樓
林素珠	
林素鳳	住○○市○○區○○里0 鄰○○街00號0樓
吳素珍	
連政雄	
連政賢	
連秋惠	
蔡天富	
蔡金月	
連玉英	住苗栗縣○○鎮○○里0 鄰○○○00○00號
蔡玉環	
連來發	
陳連秀琴	
連秀鳳	
連秀玉	
連仁榮	
施樹萌	
施麗美	

施麗英

陳連金葉

莊根旺

王振隆

王振輝

陳明土　　住苗栗縣○○鎮○○里0 鄰○○路000號

林本溪

林本泉　　住苗栗縣○○鎮○○里0 鄰○○街00巷00號

林本炫

林本鏞

林彥中

羅碧琴（即林彥和之承受訴訟人）

林佳儀（即林彥和之承受訴訟人）

林可鈞（即林彥和之承受訴訟人）

藍梁文

藍文星　住○○市○鎮區00鄰○○路000 巷000弄00號

藍淑惠

林金雀

林依婷即曹林金蓮

吳敏娟　住苗栗縣○○鎮○○里0 鄰○○00○0號

黃曾梅

林傑

鄭林金枝

曾寶川

曾炳昌　住○○市○○區○○里0 鄰○○路○段000巷00弄00號

賴玉雲　住○○市○○區○○里00鄰○○路0巷0號0樓

曾政男

曾麗月

曾麗玲

曾麗靜

曾麗雅

曾麗慧　住○○市○○區○○里00鄰○○路0巷0號0樓

曾錦梁

曾素琴　住○○市○區○○里0 鄰○○街000巷00號0樓

曾素央

曾怡菁

曾俊榮　住○○市○區○○里0 鄰○○路000巷00號

曾秀芳　住新竹縣○○鄉○○村0 鄰○○路000巷00號

林富鈞

林富祺　住○○市○區○○里00鄰○○街000號0樓

朱菊

洪進財

洪瑞陽

陳洪玉梅

陳彥輔　住苗栗縣○○鎮○○里0 鄰○○路000巷00號

林文錘　住○○市○○區○○里0 鄰○○路000巷00弄00號

林英

林佑霞

朱錦春	住苗栗縣○○鎮○○里0 鄰○○街00號0樓
王秀英	
蔡梅玉	住○○市○○區○○里0 鄰○○○街000巷00號
蔡秀女	
蔡美芬	
蔡梅菊	
林家慶	
林曉楓	
林曉鈴	
曾貞惠	
林國軒	
林逸盈	
林庭義	
林怡君	
林素玉	
林聖雄	
林雅苓	

000000000000000000

林寶鳳

林寶珠

林美淑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琴

000000000000000000

林金蘭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志成

林麗娟

林麗貞

林文連

徐林牡丹

000000000000000000

陳淑華

林色

陳睿紘　住苗栗縣○○鎮○○里0 鄰○○00○0號

陳火土

被　　告　林文錘　住○○市○○區○○里0 鄰○○路0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金蘭、林志成、林麗娟、林麗貞為被告即反訴被告林秀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3 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即反訴被告林秀於民國110年6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林金蘭、林志成、林麗娟、林麗貞，有苗栗○○○○○○○○○函文及除戶戶籍資料、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繼承人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命上列繼承人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美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